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 关于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

应荷兰王国政府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率团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八日至十一日对荷兰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荷双方回顾了自一九八四年两国农业部召开第一次农业工作组会议以来两国政府、双方农业部以及农业科研机构、产业组织和企业之间的成功合作并表示满意。

中荷两国业已实施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合作协议和项目，包括：

一、两国政府间的四个农业示范项目。

（一）“中荷—北京畜牧培训示范中心”项目；

（二）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五年实施的“中荷—上海园艺培训示范中心”项目；

（三）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四年实施的“中荷—河南奶业培训示范中心”项目；

（四）二〇〇四年开始并将持续至二〇〇七年夏季的“中国湖南省可持续发展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二、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三年实施的“中国乡镇企业制革工业环保”项目。该项目由荷兰发展合作基金供资，旨在利用荷兰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治理中国乡镇企业制革业水污染。

三、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五年实施的“植物育种者权利实施宣传”项目。该项目合作单位包括中国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以及荷兰种子贸易协会、荷兰马铃薯咨询基金会和荷兰园艺商品委员会。

四、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实施的“促进中国西部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发展应用”项目。该项目由荷兰发展合作基金供资，旨在通过综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改善西部农村地区的用能结构，提高农民的能源消费水平，建立起适应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农村能源开发利用系统。

五、荷兰政府利用“经济合作计划项目”、“促进发展的出口项目”或“新兴市场合作项目”补贴来实施的多个中荷农业企业项目，例如：

（一）在云南建立高科技安祖花盆栽生产基地；

（二）在辽宁生产质量达到出口标准的有机蜂蜜；

（三）在河南生产优质玫瑰；

（四）在广西引进现代化猪肉生产技术；

（五）在河北转变生鲜食品（马铃薯、胡萝卜和洋葱）零售方式；

（六）在甘肃开发花卉种子生产。

六、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国际农业中心每年为中国活跃在湿地保护和自然养护领域的资深专家提供培训。

七、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家和专家就不同项目和研究领域交流相关知识和经验，如稻米生产、减少残留、杀虫剂和除草剂管理以及奶业的链条管理。

八、中国农业模型的开发。这是中国可持续农业发展的决策支持系统，合作单位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政策研究中心、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世界粮食研究中心以及奥地利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院。

九、二〇〇六年开始实施的“用于中国植物品种保护和注册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技术”项目，荷兰方面的合作单位包括荷兰园艺检验局和荷兰种子贸易协会。

十、中国农业科学院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签署的为期五年的教育与科技合作谅解备

忘录。

上述协议、项目加强了两国农业交流与合作，促进了两国农业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的政策开发、科技、教育、经贸及企业间的合作，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强调政府间农业合作机制——中荷农业高级工作组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制定合作计划、提供指导以及通过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二、为加强可持续农业、农村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双方将交流既定政策和计划的有关信息。中方将派出一个专家小组到荷兰考察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和计划。

三、双方支持建立荷兰农业贸易支持办公室。该办公室将把重点放在黑龙江哈尔滨奶业生产和奶牛种群改良方面的合作。

四、双方将加强在动植物卫生领域的合作：

（一）建立两国在兽医机构和研究所、植保部门、动植物检验检疫部门之间的直接对话和联系机制；

（二）加强双方在兽医、植保领域法律法规、标准、管理体系、人员、信息、动植物检验检疫等方面的交流；

（三）促进技术合作。

五、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加强两国在奶及奶制品领域的合作，加强奶业科研人员的交流，通过组建双边商务和专家交流团组，鼓励大型奶业企业参与双边科技、贸易和生产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将支持建立中荷生态苹果园示范项目，中方将组织商务和专家交流团组赴荷兰进行技术交流并推动果业领域的经贸合作。

七、双方决定将轮流在两国定期召开食品安全专家会议。

八、双方认识到科研、培训和教育对农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对中国基层农技人员的培训和再教育提供支持，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和技术水平，改善中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条件，探索创新农

业技术推广手段。上海、郑州和张家界的三个示范培训中心为主要执行单位。

九、双方将通过荷兰高级专家组织和中国外国专家局的密切合作，加强中国各省农业领域外国（高级）专家的交流。

十、双方将在现有协议框架下深化农业研究合作并加强大学和研究生院之间的农业科技合作。

十一、双方决定支持中国农科院与荷兰相关研发机构（如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的倡议，在农科院建立中荷农业创新促进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整合、指导相关研究活动并促进合作计划与项目的设计实施。

十二、双方决定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在北京举办中荷食品营养研讨会，作为新建的中荷农业创新促进中心的第一项活动。

十三、双方决定加强在可持续林业领域的对话，进一步深化造林、湿地保护、植物新品种保护以及花卉栽培方面的合作，并将推动两国有关部门签署中荷林业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回良玉

荷兰王国政府

代 表

盖达·费尔堡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于海牙